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家庭教育指导四级联动健康行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12）

甲 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 方：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

2025 年 6 月



协 议 书

甲方：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 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家庭教育指导四级联动健康行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家庭教育指导四级联动健康行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费用明细
1	1、打造社区家长学校“禾苗课堂”平台，开展公益讲座 （1）以线上+线下的形式持续打造社区家长学校“禾苗课堂”平台； （2）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指导服务站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面向社区召开家庭教育推进会开展公益讲座活动不少于 20 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禾苗课堂”技术保障 （1）课堂内容：心理学课程参照教育部指定心理学专业学生教材、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心理健康知识书籍；婚姻家庭基础知识选用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发行教材。 （2）师资队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证书人员。 （3）公益讲座：共计培训不少于 20 场，每场不少于 100 人。	总费用：263800 元 1、打造社区家长学校“禾苗课堂”平台： （1）平台使用费：19800 元 （2）教师录课费用 114000 元 心理课程 180 课时，课时费：54000 元 家庭教育课程 200 课时课时费：60000 元 2、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指导服务站进行专业技能培训费用：90000 元 （1）专业课 200 课时费用：60000 元 （2）实操课 100 课时费用：30000 元 3、开展公益讲座活动不少于 20 场费用：40000 元

2	2、调研走访、制定家庭心理健康服务规范 (1) 调研走访,制订调查问卷随机收集家庭心理健康现实状况,制定家庭心理健康服务规范; (2) 建立西安市妇联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家庭心理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大数据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调研走访、制定家庭心理健康服务规范技术保障 (1) 调查问卷编制专家资质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证书的专业人员。 (2) 通过问卷结果分析组织专家制定家庭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内容 (3) 建立“家庭心理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总费用: 135000 元 1、调研走访,赴蓝田、周至、鄠邑、灞桥、雁塔、未央等区调研,费用: 20000 元; 2、制订调查问卷随机收集家庭心理健康,费用: 50000 元; 3、建立西安市妇联家庭心理健康档案管理系统”费用: 65000 元
3	3、开展亲子互动、“爱心妈妈”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指导服务站专职人员定期开展亲子互动活动; (2) 组建社区人员成立“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伍,打造专业化、公益志愿者团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3、开展亲子互动、“爱心妈妈”志愿服务活动技术保障 (1)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并通过培训取得国家《婚姻家庭咨询师》技能等级(高级)证书的学员不少于100名。 (2) 在家庭教育服务站定期开展亲子互动活动,计划每年不少于40场。	开展亲子互动、“爱心妈妈”志愿服务活动,总费用: 170000 元 1、定期开展亲子互动活动40场 费用: 120000 元(包括场地费、课时费、物料费等) 2、组建“爱心妈妈”志愿者团队(计划100人) 费用: 50000 元(包括培训费、团队管理费、志愿者交补)
4	4、加大宣传推广,拍摄宣传视频、情景剧目、印刷相关宣传折页 (1) 通过融媒体宣传加大推动心理教育; (2) 组织拍摄心理微电影,进行角本编写、演职人员协调、拍摄安排等工作; (3) 通过与教育局合作组织一次全市家校联运心理情景剧展演活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4、加大宣传推广,拍摄宣传视频、情景剧目、印刷相关宣传折页技术保障 (1) 拥有专业级别摄像器材1套、拍摄场地1处; (2) 具有心理剧相关专业知识的服务人员; (3) 心理微电影全年不少于2个; (4) 全年组织一次全市心理情景剧展演; (5) 组织专业人员设计、印制心理、家庭教育、亲子教育折页。	融媒体宣传推动心理教育,总费用: 99700 元 1、组织拍摄心理微电影,时长不低于3分钟 费用: 30000 元(包括脚本、演员、拍摄) 2、全市家校联动心理情景剧展演,费用: 60000 元(包括脚本、演员、场地、展演) 3、印制心理、家庭教育、亲子教育宣传品,费用: 9700 元(包括设计、印制)
5	项目结束资料收集整理			资料收集整理成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心理



10301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668500 元）。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项目负责人：金焰

四、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五、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

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当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 西安市未央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519563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300号

西北政法大学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差市支行

账 号: 102408717411

联系电话: 1362929910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